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62 次會議紀錄暨本(108)年度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確認。

二、列管事項依列管建議辦理。

三、請經濟部就委員針對列管事項六所提意見，是否涉及商品標示法條文修正，以及釐清相關問題，並提本會下(第 64)次會議報告。委員意見如下：

(一)有關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商品具有危險性及與衛生安全情形之問題，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惟關於同一商品應標示事項，例如鍋子、清潔劑、休閒式折合桌子等商品是否具危險性，各地方政府之認定未臻一致，造成廠商即使依法辦理，仍無所適從。

(二)有關商品標示法第 8 條規定進口商品在進入國內市場時，標示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之問題，例如部分商品醫療效能雖經國外核准，但國內主管機關未核准，廠商可否依原產地標示內容標示醫療效能，尚待釐清。

(三)有關是否標示進口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問題，目前已有標示原產地之規定，考量國內銷售商才是實際對消費者負最終責任者，是否僅標示國內負責銷

售商，更加簡單明瞭。此點建議仍見仁見智，請主管機關參考。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恭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再次獲得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殊榮。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與韓國消費者院簽署臺韓消費者保護瞭解備忘錄」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依備忘錄及建議事項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就本次查核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儘速依法妥處，並加強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2、積極輔導業者改善，並加強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3、研議將嬰兒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品目。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攀岩館及彈翻床館聯合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攀岩館及彈翻床館之設施設備安全防護、急救設施等涉及公共危險等項目，請教育部體育署列為最優先處理或改善之項目；並針對具立即危險事項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優先訂定相關規範，其他制度性規範請體育署研議辦理。
- (三) 其餘依照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 (四) 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協助處理。委員意見如下：

近來有婦女團體反映運動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教練)在指導過程中對消費者性騷擾之情形相當普遍，被性騷擾婦女多是選擇隱忍未檢舉或反映，因此數據上或許看不出性騷擾事件之嚴重性，建議私下去訪問，千萬不要僅依統計數字辦事。

五、內政部提報「對於 KYB 及川金株式會社生產之消能元件數據造假之因應作為辦理情形」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完成建築物結構複算及複審時程，並於全部改善完畢後發布消費資訊。
 - 2、通盤檢討並強化國內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品質規範及管理機制，並適時研訂建築物品質管理法。
 - 3、加強隔震、制震及耐震等相關觀念之教育宣導。
- (三) 有關廣告不實部分，倘建商涉有廣告不實之情事，

請內政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逕依權責妥處；並適時對相關業者宣導，倘宣稱具耐震及制震等效果，與事實不符者，請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件『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七、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